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31日对外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要求，对年报中的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/第十七 社会责任情况/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”作如下补充：

（1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	废水 PH	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，稳定达标排放	1	污水处理口	6.81mg/L	D-44/26-2001	--	--	未超标
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	COD	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，稳定达标排放	1	污水处理口	30 mg/L	D-44/26-2001	--	--	未超标
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	氨氮	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，稳定达标排放	1	污水处理口	2.732 mg/L	D-44/26-2001	--	--	未超标
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	悬浮物	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，稳定达标排放	1	污水处理口	39 mg/L	D-44/26-2001	--	--	未超标
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	烟尘	经烟筒喷淋脱硫除尘工艺处理后，再排放	1		29.3 mg/L	DB44/765-2010	--	--	未超标
广东化州中药厂制	二氧化硫	经烟筒喷淋脱硫除尘工艺处理	1		ND	DB44/765-2010	--	--	未超标

药有限公司		后,再排放							
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	氮氧化物	经烟筒喷淋脱硫除尘工艺处理后,再排放	1		178.4 mg/L	DB44/765-2010	--	--	未超标

(2)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化州中药厂”)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标准,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,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。化州中药厂配有废水处理设施和设有污水站,设计处理量360m³/d,工艺A/O生物接触氧化法,确保废水、废气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(3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化州中药厂现有的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,已报地方环保局审批并进行验收通过,发放相应环保验收文件。

(4)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根据化州中药厂实际情况,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,并在市环保局备案。应急物资和设备齐备,放置明确,针对污水站有专门应急设施以及相应的应急池,为了应对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,化州中药厂设立了6个环境应急救援专业队伍,不定时应急。

(5)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公司依据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废气、废水及噪声等各项指标进行检测,每个季度检测报告送到环保局备案。

(6)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无

(7)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

无

本次补充公告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。因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